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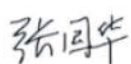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亚然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张亚然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亚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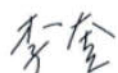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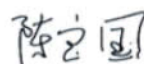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张国华



李 奎



陈宝国



陈晋蓉

2023 年 2 月 10 日